

B052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15-046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在厦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七名，记到董事七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市易票联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广州市易票联支付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国内领先的第三方零售支付服务提供商，已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银行卡收单及互联网支付业务许可，开发了多元化的零售支付和新型的互联网支付等系统。公司与中国多家银行开展了全面的第三方支付业务合作，并成为中国银联（Union Pay）和万事达卡（MasterCard）国际清算组织会员机构，通过了国际PCI及国内CPCA安全认证及高新技术企业认证，荣获“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高新技术企业”、“创新企业”等多种荣誉称号。为国内外各城市主要的连锁行业超过3万家商户提供零售支付技术及产品服务，合作业务覆盖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会员卡、便民支付等。

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5月19日在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市易票联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设立成立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的议案》。

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厦门隆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公司名称、公司章程修改。

为响应公司全力打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的发展方向，公司拟设立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以下简称“平台公司”），总注册资本人民币一千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盛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将专门开展金融产业链条运营及金融服务、合作业务涵盖银行卡收单、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方面。

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5月19日在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成立第三方支付平台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拟向中国银行间交易商协会申请在注册额度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短期融资券。本次短期融资券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5月19日在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北京盛屯天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天宇”）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对盛屯天宇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增资后盛屯天宇的注册资本为1亿元。本次增资主要是为满足盛屯天宇的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开展海外市场投资业务，提升盈利能力，支持其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5月19日在公司在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0）。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一>>第三条，“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投资项目委员会，是公司负责投资审核、决策的主要机构。投资项目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提出研究并提出建议，提供决策意见。

投资项目委员会的决策原则为单笔投资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范围内。投资项目委员会的所有投票决策必须报董事会备案。涉及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必须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披露。”

变更为：

“投资项目委员会由董事、公司高管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以上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其委员资格由担任替任的委员接替。

第一届投资项目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姓名	公司职务
主任	陈东	董事长
副主任	薛海珍	总裁
委员	蒋江峰	副董事长
委员	罗秉生	董事局助理、财务总监
委员	俞嘉斌	财务总监

变更为：

“投资项目委员会由董事、公司高管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以上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其委员资格由担任替任的委员接替。

第一届投资项目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姓名	公司职务
主任	陈东	董事长
副主任	薛海珍	总裁
委员	孙成成	常务副总裁
委员	曲唯	财务总监
委员	俞嘉斌	法务经理

变更为：

“投资项目委员会由董事、公司高管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以上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其委员资格由担任替任的委员接替。

第一届投资项目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姓名	公司职务
主任	陈东	董事长
副主任	薛海珍	总裁
委员	孙成成	常务副总裁
委员	曲唯	财务总监
委员	俞嘉斌	法务经理

变更为：

“投资项目委员会由董事、公司高管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以上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其委员资格由担任替任的委员接替。

第一届投资项目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姓名	公司职务
主任	陈东	董事长
副主任	薛海珍	总裁
委员	孙成成	常务副总裁
委员	曲唯	财务总监
委员	俞嘉斌	法务经理

变更为：

“投资项目委员会由董事、公司高管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以上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其委员资格由担任替任的委员接替。

第一届投资项目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姓名	公司职务
主任	陈东	董事长
副主任	薛海珍	总裁
委员	孙成成	常务副总裁
委员	曲唯	财务总监
委员	俞嘉斌	法务经理

变更为：

“投资项目委员会由董事、公司高管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以上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其委员资格由担任替任的委员接替。

第一届投资项目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姓名	公司职务
主任	陈东	董事长
副主任	薛海珍	总裁
委员	孙成成	常务副总裁
委员	曲唯	财务总监
委员	俞嘉斌	法务经理

变更为：

“投资项目委员会由董事、公司高管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以上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其委员资格由担任替任的委员接替。

第一届投资项目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姓名	公司职务
主任	陈东	董事长
副主任	薛海珍	总裁
委员	孙成成	常务副总裁
委员	曲唯	财务总监
委员	俞嘉斌	法务经理

变更为：

“投资项目委员会由董事、公司高管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以上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其委员资格由担任替任的委员接替。

第一届投资项目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姓名	公司职务
主任	陈东	董事长
副主任	薛海珍	总裁
委员	孙成成	常务副总裁
委员	曲唯	财务总监
委员	俞嘉斌	法务经理

变更为：

“投资项目委员会由董事、公司高管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以上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其委员资格由担任替任的委员接替。

第一届投资项目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姓名	公司职务
主任	陈东	董事长
副主任	薛海珍	总裁
委员	孙成成	常务副总裁
委员	曲唯	财务总监
委员	俞嘉斌	法务经理

变更为：

“投资项目委员会由董事、公司高管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以上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其委员资格由担任替任的委员接替。

第一届投资项目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姓名	公司职务
主任	陈东	董事长
副主任	薛海珍	总裁
委员	孙成成	常务副总裁
委员	曲唯	财务总监
委员	俞嘉斌	法务经理

变更为：

“投资项目委员会由董事、公司高管组成，设主任委员1人；副主任委员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以上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其委员资格由担任替任的委员接替。

第一届投资项目委员会委员：

委员姓名	姓名	公司职务

</